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5.11—2021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11部分：医院

Requirements for the security precautions of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Part 11: Hospital

2021-06-23 发布

2021-08-01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广州市公安局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原则.....	3
4.1 单位主责、政府监管.....	3
4.2 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3
4.3 预防为主、源头治理.....	4
4.4 法治保障、科技支撑.....	4
4.5 重点关注、主动防范.....	4
5 总体要求.....	4
5.1 总体规划.....	4
5.2 分类规范.....	4
5.3 突出重点.....	4
5.4 四防结合.....	4
6 单位分类.....	4
7 重要部位和区域.....	4
7.1 重要部位.....	4
7.2 重要区域.....	5
8 人力防范.....	5
8.1 基本要求.....	5
8.2 机构设置.....	5
8.3 保卫力量.....	6
8.4 管理要求.....	8
9 实体防范.....	8
9.1 基本要求.....	8
9.2 主要组成.....	8
9.3 配置要求.....	8
9.4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要求.....	10
9.5 管理要求.....	11
10 电子防范.....	11
10.1 基本要求.....	11

10.2	系统组成.....	11
10.3	配置要求.....	11
10.4	电子防范系统要求.....	17
10.5	管理要求.....	20
11	制度防范.....	20
11.1	基本要求.....	20
11.2	主要组成.....	20
11.3	管理要求.....	22
12	监督检查.....	22
12.1	监督检查类别.....	22
12.2	外部监督检查.....	22
12.3	内部监督检查.....	23
12.4	监督检查要求.....	23
附录 A (规范性)	监督检查记录表.....	25
参考文献.....		3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是DB4401/T 105《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的第11部分。DB4401/T 105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通则。

——第2部分：高等院校。

——第4部分：文化场馆。

——第5部分：大型商场。

——第11部分：医院。

——第12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

本文件由广州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公安局、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文扬、陈丽琳、邱定国、祁少海、蒋慧敏、陈琳、周洁、孙立杰、张松华、连小燕、吴文晖、詹中兴、朱长格。

引 言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涉及行业广泛，涉及单位数量庞大，是社会治安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有序开展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是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重要基础工作。

广州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单位数量众多，为有效应对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推进广州市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19年广州市公安局提出要建立一套完备、可操作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标准，通过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内保工作方针，规范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从而为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为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提供有力支撑。

当前，广州市医疗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医院数量多、种类多、业务广、体量大，其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综合性、复杂性、敏感性更加突出。通过编制广州市地方标准《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11部分：医院》，对国家和行业标准中未涵盖、未细化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和制度防范的具体要求，对有效引导医院规范开展内部安全防范工作，以及防止和减少医院暴恐事件、治安案事件的发生具有重要意义。

DB4401/T 105《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拟由以下15部分构成，以后根据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补充其他相关行业。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高等院校。
- 第3部分：机关单位。
- 第4部分：文化场馆。
- 第5部分：大型商场。
- 第6部分：通信单位。
- 第7部分：电力系统。
- 第8部分：公共供水单位。
- 第9部分：燃气系统。
- 第10部分：客运站场。
- 第11部分：医院。
- 第12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
- 第13部分：危险化学品场所。
- 第14部分：港口码头。
- 第15部分：金银珠宝场所。

本部分是DB4401/T 105《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的第11部分，与《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1部分：通则》配套使用。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11部分：医院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院内部安全防范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总体要求、单位分类、重要部位和区域、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医院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0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 GB/T 2893 （所有部分）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10408.1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10409 防盗保险柜（箱）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1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208.2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2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 20815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GB 24539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通用技术要求
- GB/T 26941.1 隔离栅 第1部分：通则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1458 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 GB/T 3148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526—2010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AQ/T 6107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GA 68 警用防刺服
GA 69 防爆毯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 294 警用防暴头盔
GA/T 375 警戒带
GA 422 警用防暴盾牌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GA 614 警用防割手套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670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A 883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GA/T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GA/T 1093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 1132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
GA/T 1145 警用约束叉
GA/T 1260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
JG/T 154 电动伸缩围墙大门
JG/T 452 车辆出入口栏杆机
JT/T 713 路面橡胶减速带
DB4401/T 43 反恐怖防范管理 防冲撞设施
DB4401/T 105.1—2020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2018、DB4401/T 105.1—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院 hospital

经卫生行政部门注册批准，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疗机构，不包括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

3.2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 internal security

为保障单位安全，预防、延迟、阻止入侵、盗窃、抢劫、破坏、爆炸、暴力袭击等案事件的发生，而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等手段开展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来源：GB 50348—2018，2.0.1，有修改]

3.3

人力防范 personnel protection

具有相应素质的人员有组织的防范、处置等安全管理行为。

注：包括人员的配置、组织和管理等。

[来源：GB 50348—2018，2.0.2]

3.4

实体防范 physical protection

利用建（构）筑物、屏障、器具、设备或其组合，延迟或阻止风险事件发生的实体防护手段。

[来源：GB 50348—2018，2.0.3]

3.5

电子防范 electronic security

利用传感、通信、计算机、信息处理及其控制、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提高探测、延迟、反应能力的防护手段。

[来源：GB 50348—2018，2.0.4]

3.6

制度防范 system protection

为确保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有序开展并达到预期目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活动。

3.7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区域） major sections

在医院内部，对医院医疗、教学、科研等活动起着关键作用和有着重要影响，须实施重点保护的部位（区域），简称重要部位（区域）。

3.8

治安保卫人员 security officer

单位内部履行安全防范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人员。

3.9

保安员 security guard

专职承担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等职能，并经专业培训取得《保安员证》的人员。

3.10

公共广播系统 public address system

为公共广播覆盖区服务的所有公共广播设备、设施及公共广播覆盖区的声学环境所形成的一个有机整体。

[来源：GB 50526—2010，2.0.2]

3.11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anti-explosion security inspection system

对人员携带、物品夹带的爆炸物、武器和（或）其他违禁品进行探测和（或）报警的电子系统。

[来源：GB 50348—2018，2.0.13，有修改]

4 基本原则

4.1 单位主责、政府监管

医院是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主体，医院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全面负责。

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医院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院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督促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院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4.2 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医院应发挥各部门、工作人员、患者、来访者和各类社会团体组织等在内部安全防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共同做好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4.3 预防为主、源头治理

医院应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和快速应急响应机制，严格落实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等安防措施，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排查安全隐患，从源头预防风险案事件的发生。

4.4 法治保障、科技支撑

医院应全面贯彻落实公共安全法治管理体系，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不断优化内部安全防范装备水平，以法治政策为保障，以科学技术为支撑，认真做好医院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4.5 重点关注、主动防范

医院应确立安全防范重点工作和重要环节，对医疗安全风险较大的时段、科室、岗位、人员，主动采取安全预防措施，防止和减少发生暴恐事件、治安案事件。

5 总体要求

5.1 总体规划

医院单位内部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应纳入医院总体规划，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防范体系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5.2 分类规范

医院应根据所属等级、类别以及自身实际情况，结合安全脆弱性分析，有效识别安全风险，配备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规范本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5.3 突出重点

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应关注重要部位（区域），明确安全防范工作要求，确保安全。

5.4 四防结合

医院内部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应坚持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相结合，强化互联互通，保障医患人、财、物和环境的安全。

6 单位分类

根据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分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简称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

注：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区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7 重要部位和区域

7.1 重要部位

医院的重要部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档案室（含病案室）、资料室；

- b) 供水、供电、供气（含医用气体）、供热、供氧、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等设备间；
- c) 公共广播中心、计算机中心、安全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 d) 财务室、现金结算处、挂号处、收费处等场所；
- e) 医生办公室；
- f) 致病微生物、“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存储场所；
- g) 血液、血制品、标本、重要医疗物资、大中型医疗设备和重要设备仪器、贵重金属等存储场所；
- h) 药房、药库；
- i) 科研和重要实验室（含高致病微生物实验）、实验室、化验室、病理室；
- j) 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放疗室、隔离病房（区域）；
- k) 医患纠纷投诉和调解场所；
- l) 膳食加工操作间；
- m) 医疗废物集中存放场所；
- n) 其他自行确定的重要部位。

7.2 重要区域

医院重要区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医院周界、主要通道、医院主出入口；
- b) 人员密集区域、电梯轿厢内和电梯厅、自动扶梯区域；
- c) 门（急）诊、隔离门诊部、住院部、儿童住院区、新生儿住院区；
- d) 行政办公区域、报告厅、礼堂；
- e) 太平间门外区域；
- f) 天台、夹空层（避难层）、地下室场所、建筑（装修）施工场所；
- g) 运钞交接区域及路线；
- h) 停车库（场）、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处；
- i) 其他自行确定的重要区域。

8 人力防范

8.1 基本要求

- 8.1.1 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对医院人力防范的要求。
- 8.1.2 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医院、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 8.1.3 医院应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医院规模、人流量、实际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等配置相应的人力防范措施，确保医院安全。

8.2 机构设置

8.2.1 设置要求

- 8.2.1.1 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负责人应为医院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 8.2.1.2 重点单位应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 8.2.1.3 一般单位应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8.2.1.4 医院应建立与辖区公安派出机构联动协调、应急处置和信息沟通机制。三级医院应建立医院警务室，二级医院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医院警务室或警务执勤点。

8.2.1.5 医院内其他职能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履行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8.2.2 机构职责

治安保卫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a) 制定本院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等；
- b) 督促落实医院内部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
- c) 督促落实医院内部治安防范措施；
- d) 组织治安防范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 e) 组织医院内部治安防范巡逻和检查，建立巡逻、检查和治安隐患整改记录；
- f) 组织医院内部治安秩序的维护，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 g)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协调医院内部各部门，共同做好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 h) 其他应履行的医院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注：未设治安保卫机构的单位，由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履行治安保卫机构职责。

8.3 保卫力量

8.3.1 治安保卫人员

8.3.1.1 人员要求

治安保卫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熟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全面掌握本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内容，定期接受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
- b) 应掌握安全防范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组织开展和实施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能力；
- c) 应具备对突发治安事件分析、判断和处置的能力；
- d) 应品行端正，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8.3.1.2 人员配置

8.3.1.2.1 重点单位

重点单位应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单位总人数200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2名；
- b) 单位总人数200人以上500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3名；
- c) 单位总人数500人以上2000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5%（基数不少于3人）；
- d) 单位总人数2000人以上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4%（基数不少于10人）；
- e) 设置有警务室的医院，医院应按照不低于1:2的比例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与民警联合开展工作。

8.3.1.2.2 一般单位

一般单位应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单位总人数200人（含本数）以下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2名；

- b) 单位总人数200人以上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2%（基数不少于2人）。

注：医院内单位总人数指医院职工总人数。

8.3.1.3 人员职责

治安保卫人员主要职责包括：

- a) 具体组织实施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 b) 检查医院内部各项安全防范制度、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
- c) 检查医院内部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情况；
- d)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包括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医院全体人员（职工、患者、其他院内人员等）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 e) 在医院范围内进行治安防范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上报和处理发现的问题；
- f) 维护医院内部的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行为，出现伤医、纠纷事件，先期控制，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医案事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 g) 其他应履行的医院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8.3.2 保安员

8.3.2.1 人员要求

保安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了解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内容，定期接受安全防范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持《保安员证》，安全监控中心和消防控制中心岗位的保安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 b) 应掌握安全防范相关知识和设施设备的使用技能；
- c) 应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 d) 应身体健康，具备能履行本职工作的身体素质，具有一定的防卫能力；
- e) 应品行端正，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8.3.2.2 人员配置

保安员配置应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人员数量应满足以下其中一项：

- a) 不低于在岗医务人员总数的3%；
- b) 20张病床1名保安员；
- c) 日均门诊量的3‰。

8.3.2.3 人员职责

保安员主要职责包括：

- a) 根据需要登记出入医院的车辆；
- b) 看护和守卫医院内特定的目标或区域，保卫目标或区域的安全；
- c) 在医院范围内进行巡逻、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
- d) 维护医院内部的治安秩序，及时制止发生在医院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 e) GA/T 594中规定的相关职责要求；

f) 其他应履行的医院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8.4 管理要求

- 8.4.1 医院供水、供电、供气（含医用气体）、供热、供氧设备间，“毒、麻、精、放”药（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场所等重要部位（区域）、夜间值班室应安排专人24h值守。
- 8.4.2 医院出入口、停车库（场）、门（急）诊、住院部、候诊区和缴费区等人员活动密集场所应有针对性的加强巡查，夜间巡查时应至少2人同行，并做好巡查记录。
- 8.4.3 保卫力量执勤时应配备相应的通讯设备、器（械）具及人身防护器材。
- 8.4.4 医院治安保卫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全体员工内部安全防范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处理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能力。
- 8.4.5 医院应加强治安保卫人员和保安员的培训、管理，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门培训和考核，培训内容应包括必要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实体防范和电子防范设施设备操作、维护技能、应急处置能力等，切实提高治安保卫人员、保安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 8.4.6 医院应加强安检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对安检设施设备的使用、违禁物品的识别等方面，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8.4.7 医院如需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内部安全防范服务时，应聘请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机构，同时应对第三方机构的机构资质、人员资格进行审核，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
- 8.4.8 医院应定期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服务进行评价和考核，对专业技能不达标、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第三方机构，应及时处理。

9 实体防范

9.1 基本要求

- 9.1.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验收或认证合格。
- 9.1.2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应满足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安装、使用时不得对防护对象及环境造成损伤或破坏。
- 9.1.3 对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易于攀登、隐藏人员的部位，应设置防攀爬、防翻越、防藏匿的障碍物。

9.2 主要组成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防护装备、应急防护装备等。

9.3 配置要求

医院应根据本单位特点和实际情况按照表1的要求进行实体防范设施设备配置。医院规模较大、周边治安情况复杂的，可视情况在医院重要部位（区域）配备安检设备，加大对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医疗机构的查缴力度。

表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设施设备	安装部位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	实体 防护 设施	减速带、防冲撞金属柱、混凝土柱、栅栏门	医院主要出入口、车辆出入口	应配	宜配	
2		栏杆机	车辆出入口	应配	应配	
3		通道闸	人行出入口	宜配	宜配	
4		安全标志	内部需求部位	应配	应配	
5		防盗安全门	档案室(含病案室)、资料室的出入口	应配	应配	
6			供水、供电、供气(含医用气体)、供热、供氧、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等设备间的出入口	应配	应配	
7			计算机中心、安全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的出入口	应配	应配	
8			财务室、收费处的出入口	应配	应配	
9			致病微生物、“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存储场所的出入口	应配	应配	
10			血液、血制品、标本、重要医疗物资、大中型医疗设备和重要仪器设备、贵金属等存储场所的出入口	应配	应配	
11			药房、药库的出入口	应配	应配	
12			科研和重要实验室(含高致病微生物实验)、实验室、化验室、病理室的出入口	应配	应配	
13			金属防护门	公共广播中心的出入口	应配	应配
14				医患纠纷投诉和调解场所、膳食加工操作间、医疗废物集中存放场所的出入口	应配	应配
15		天台、地下室场所的出入口		应配	应配	
16		防盗保险柜(箱)	财务室、现金结算处、挂号处、收费处等场所	应配	应配	
17		金属防护栏	档案室(含病案室)、资料室的窗口	应配	应配	
18			供水、供电、供气(含医用气体)、供热、供氧、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等设备间的窗口	应配	应配	
19			计算机中心、安全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的窗口	应配	应配	
20			财务室、收费处窗口	应配	应配	
21			致病微生物、“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存储场所等重要部位(区域)的窗口	应配	应配	
22			血液、血制品、标本、重要医疗物资、大中型医疗设备和重要仪器设备、贵金属等存储场所的窗口	应配	应配	
23			药房、药库的窗口	应配	应配	
24			科研和重要实验室(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窗口	应配	应配	
25			围墙、隔离栅	医院周界、建筑(装修)施工场所	应配	应配
26	强光手电	保安室、门卫室、值班室、安全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应配	应配		
27	自卫喷雾剂	中心	宜配	宜配		

表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配置表（续）

序号	类别	设施设备	安装部位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28	个人防护装备	防护棍棒	保安室、门卫室、值班室、安全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应配	应配
29		防暴盾牌	安全监控中心或保安设备存放处、门卫室、值班室	应配	应配
30		防暴钢叉		应配	应配
31		防暴头盔	安全监控中心或保安设备存放处	应配	应配
32		防刺服		应配	应配
33		防割（防刺）手套		应配	应配
34		防护面罩		医疗、教学、科研等相关工作区域	应配
35		防毒面具	应配		应配
36		化学防护服	保安设备存放处及医疗、教学、科研等相关工作区域	应配	应配
37		对讲机	保安室、门卫室、值班室、安全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应配	应配
38	应急防护装备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安全监控中心或保安设备存放处	应配	宜配
39		防爆开关、防爆灯	医疗、教学、科研等相关部位（区域）	宜配	宜配
40		警戒带	安全监控中心或保安设备存放处	应配	应配
41		应急包	医疗、教学、科研等相关工作区域	应配	应配
42		灭火器材		应配	应配

9.4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要求

9.4.1 实体防护设施

- 9.4.1.1 减速带应符合 JT/T 713 及道路交通相关要求。
- 9.4.1.2 防冲撞金属柱、混凝土柱应贴反光标识，并符合 DB4401/T 43 的要求。
- 9.4.1.3 栅栏门应符合相关要求，电动伸缩栅栏门应符合 JG/T 154 的要求。
- 9.4.1.4 车辆出入口的栏杆机应符合 GA/T 1132、JG/T 452 的要求。
- 9.4.1.5 人行出入口的通道闸应符合 GA/T 1260 的要求。
- 9.4.1.6 安全标志的设计、设置应符合 GB/T 2893(所有部分)、GB 2894 等的相关要求。
- 9.4.1.7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的要求。
- 9.4.1.8 金属防护门应符合相关要求。
- 9.4.1.9 防盗保险柜（箱）应符合 GB 10409 的要求。
- 9.4.1.10 金属防护栏安装应牢固可靠，并有防拆措施。
- 9.4.1.11 实体围墙应符合 DB4401/T 43 的要求。
- 9.4.1.12 隔离栅应符合 GB/T 26941.1 及消防的有关规定。

9.4.2 个人防护装备

- 9.4.2.1 强光手电应符合 GA 883 的要求。
- 9.4.2.2 自卫喷雾剂应符合相关要求。
- 9.4.2.3 防护棍棒应符合相关要求。

- 9.4.2.4 防暴盾牌应符合 GA 422 的要求。
- 9.4.2.5 防暴钢叉应符合 GA/T 1145 的要求。
- 9.4.2.6 防暴头盔应符合 GA 294 的要求。
- 9.4.2.7 防刺服应符合 GA 68 的要求。
- 9.4.2.8 防割（防刺）手套应符合 GA 614 的要求。
- 9.4.2.9 防护面罩应达到避免利器、钝物等对眼睛及面部的伤害的要求。
- 9.4.2.10 防毒面具应符合 GB 2890 及其他要求。
- 9.4.2.11 化学防护服应符合 GB 24539、AQ/T 6107 及其他要求。
- 9.4.2.12 对讲机声音应保持 24h 畅通，清晰可辨，通话范围能有效覆盖整个单位。

9.4.3 应急防护装备

- 9.4.3.1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应符合 GA 69 的要求。
- 9.4.3.2 防爆灯应符合相关要求。
- 9.4.3.3 防爆开关应符合相关要求。
- 9.4.3.4 警戒带应符合 GA/T 375 的要求。
- 9.4.3.5 应急包应在发生突发伤害事件时，起到应急救护、为抢救赢得时间的作用。
- 9.4.3.6 灭火器材应符合 GB 50140 及消防相关要求。

9.5 管理要求

- 9.5.1 应建立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台账和档案，确保设施设备信息完整、准确、可追溯。
- 9.5.2 应定期对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发现异常时，应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
- 9.5.3 应制定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实操培训，确保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

10 电子防范

10.1 基本要求

- 10.1.1 电子防范系统建设应符合 GB 50348—2018 的要求。
- 10.1.2 电子防范系统应能达到监测、预警、记录、追溯的功能。
- 10.1.3 电子防范各子系统宜独立运行，任一子系统出现故障不影响其他子系统运行。
- 10.1.4 电子防范系统应选用稳定可靠、成熟先进和优化集成的技术和设备。
- 10.1.5 电子防范系统应预留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远程接口，可调阅视频与记录图像以及报警信息等。

10.2 系统组成

电子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呼叫系统、对讲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等系统和安全监控中心。

10.3 配置要求

医院应根据本单位特点和实际情况按照表 2 的要求进行电子防范系统配置，并应同时符合 GB/T 31458 的要求。

表 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	档案室(含病案室)、资料室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3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5				声音复核装置	应配	宜配
6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7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8	供水、供电、供气(含医用气体)、供热、供氧、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等设备间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9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宜配
10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1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2				声音复核装置	应配	宜配
1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14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15	公共广播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6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7	计算机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8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19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0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1				声音复核装置	应配	宜配
2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23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24	安全监控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5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26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27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8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9				声音复核装置	应配	宜配
30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应配	应配
3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a	宜配	宜配
32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33		防盗报警控制器		应配	应配	
34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应配	应配	
35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36	消防控制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表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37	消防控制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声音复核装置	应配	宜配	
38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39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40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1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a	宜配	宜配	
43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44	财务室、现金结算处、挂号处、收费处等场所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5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46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7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8				声音复核装置	应配	应配	
49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50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51			对讲系统		应配	应配	
52		收费窗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53				声音复核装置	应配	应配	
5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55			对讲系统		应配	应配	
56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57		医生办公室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58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宜配
59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宜配
60			内部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61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62	致病微生物、“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血液、贵重金属等存储场所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63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64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65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66					声音复核装置	应配	宜配
67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68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69	血制品、标本、重要医疗物资、大中型医疗设备和重要设备仪器等存储场所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70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71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72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7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表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74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75	药房、药库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76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77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78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79		取药窗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0		科研和重要实验室(含高致病微生物实验)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81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82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3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85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86	实验室、化验室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7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88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宜配
89		内部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90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91	病理室、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放疗室、隔离病房(区域)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92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93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94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95	标本采样、输液、检验等场所	窗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96		大厅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97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98	医患纠纷投诉和调解的场所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99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00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01				声音复核装置	应配	应配
10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103		对讲系统		应配	应配	
104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05		膳食加工操作间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106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宜配	
107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宜配
108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宜配
109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10	医疗废物集中存放场所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表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11	医疗废物集中存放场所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宜配
112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宜配
113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14	医院周界	医院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15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116		围墙、栅栏等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宜配	宜配
117		围墙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宜配
118		门卫室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119			对讲系统		应配	应配
120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21	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22			公共广播系统		应配	应配
123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24	医院主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25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126			公共广播系统		应配	应配
127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宜配	宜配
128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129	人员密集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30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31			公共广播系统		应配	应配
132	电梯轿厢内和电梯厅、自动扶梯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33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34	门（急）诊、隔离门诊部、住院部	主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35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136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宜配	宜配
137		楼道、通往楼顶的出入口、各楼层对外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38		外部主要通道和各主要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39		内部	公共广播系统		应配	应配
140	候诊区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41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表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42	门（急）诊、隔离门诊部、住院部	分诊台、护士站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4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144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145			对讲系统		应配	应配
146		护士站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宜配
147		门（急）诊室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148			对讲系统		应配	应配
149		急诊抢救室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50				声音复核装置	应配	应配
15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152		病床、输液室（走廊、过道）、病床卫生间	呼叫系统		应配	应配
153	儿童住院区、新生儿住院区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54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155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56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57			公共广播系统		应配	应配
158		新生婴儿室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59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160	行政办公区域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61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162		内部	公共广播系统		应配	应配
163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164	报告厅、礼堂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65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66			公共广播系统		应配	应配
167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68	太平间门外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69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70	天台、夹空层（避难层）、地下室场所、建筑（装修）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71	施工场所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宜配	宜配
172	运钞交接区域及路线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73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74	停车库（场）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表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75	停车库（场）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机动车车牌识别装置	应配	应配
176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应配	应配
177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78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179	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处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80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 无人值守时为应配。						

10.4 电子防范系统要求

10.4.1 视频监控系统

10.4.1.1 安装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 应对监控区域内的人员及机动车的出入、活动情况进行24h监控并录像；
- 摄像机应布局合理，主要通道、重要区域、重要部位全覆盖，安装高度室外不宜低于3.5m，室内不宜低于2.5m；
- 在环境光照条件不能满足监控要求的区域应增加照明装置或配置具有夜视功能的摄像机，保证回放图像清晰可见，如环境不宜采用补光措施时，宜选用红外摄像机；
- 重要公共区域（含正门外）不应出现监控盲区，面积较大的公共区域应安装具有转动和变焦功能的摄像机并配合安装固定摄像机，以便能辨别及跟踪监视范围内的人员活动情况；
-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2018、GB 50395、GB/T 31458的相关规定。

10.4.1.2 主要功能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应具有手动或自动切换图像功能，且根据系统要求应能实现对摄像机、镜头、云台等部件的控制功能；
- 应具有时间、日期的显示、记录和调整功能，与北京时间误差应在±20s以内；
- 应具有防干扰、防拆、防破坏、防雷、防视频信号丢失报警等功能，辅助照明联动应与相应联动摄像机的图像显示协调同步；
- 应具有报警联动功能，报警信息与图像联动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4s；
- 联网宜符合GB/T 28181的相关要求，视频联网接口应符合GB/T 28181的相关要求；
- 视频监控图像应能按照指定设备、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抓拍、缩放和录像；
- 应当设定视频监控图像监视查看权限，设置内部视屏和医患隐私图像遮挡功能；
-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2018、GB 50395、GB 20815、GB/T 31458的相关规定。

10.4.1.3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摄像机在标准照度下, 监控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按 GB 50198—2011 的五级损伤制评价, 应大于或等于 4 级要求, 回放图像质量主观评价应大于或等于 4 级要求, 回放图像水平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 300TVL, 视频记录帧数不少于 25frame/s, 音频视频信号应同步;
- b)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等重要部位的摄像机应满足 GA/T 1127—2013 中规定的 C 类高清晰的及以上要求;
- c) 视频监控图像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d, 麻精药(物)品存储场所的视频图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180d, 经复核后的报警图像应长期保存, 重要图像宜备份存储;
- d) 人脸识别装置应符合 GB/T 31488 和 GA/T 1093 的相关要求, 识别准确率应不低于 85%, 平均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5s;
- e) 声音复核装置应与同区域视频图像信号同步记录, 回放时声音应清晰可辨;
- f)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5、GB 20815、GB/T 31458 的相关规定。

10.4.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10.4.2.1 安装与主要功能要求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主要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综合考虑防区分布、环境特点、防护覆盖范围的需要等因素, 选择适宜的入侵探测器类型和规格, 安装应符合产品技术说明书的规定;
- b) 设防应无盲区, 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 应能分区域或独立布防和撤防, 周界应 24h 设防;
- c) 记录信息应具有防销毁、防篡改功能, 各类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d, 并有输出打印功能;
- d)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4、GB/T 32581、GB/T 31458 的相关规定。

10.4.2.2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要求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类型应与现场环境相适应, 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室内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80dB, 室外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100dB;
- b) 报警持续时间不小于 5min;
- c) 入侵报警响应时间不大于 2s;
- d) 应与医院安全监控中心联网;
- e)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应符合 GB 10408.1 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10.4.2.3 紧急报警装置要求

紧急报警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装应便于操作, 且设有防误触发措施, 并应设置为不可撤防模式;
- b) 当被触发报警后应能立即发出紧急报警信号并自锁, 复位需采用人工操作方式;
- c) 紧急报警启动后应响应迅速, 医院内部重要部位(区域)的紧急报警装置应与医院安全监控中心联网, 安全监控中心的紧急报警装置应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

10.4.2.4 防盗报警控制器要求

防盗报警控制器应符合 GB 12663 的相关要求。

10.4.2.5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要求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显示信息应包含有时间、位置、类型, 宜有区域地图。

10.4.3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满足人员来访登记、车辆出入登记、人员紧急疏散要求；
- b) 系统应有报警功能，对非法进入的行为或连续 3 次不正确的识读，系统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声光报警保持至人工操作复位；
- c) 应保存不小于 180d 的最新事件记录；
- d) 出入口现场控制设备中的每个出入口记录条数应大于 1000 条，应具有防篡改、防销毁功能，宜有防尾随功能；
- e)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 50396、GB/T 31458 的相关规定。

10.4.4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根据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合理设置巡查点，设定安保人员巡查路线，并能对巡查点、巡查路线、时间进行调整和修改；
- b) 巡查点安装位置及高度应离地 1.3~1.5m，安装牢固、隐蔽，防破坏，便于识读；
- c) 应具有对巡查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归档、查询和打印功能；
- d) 识读响应时间不大于 1s，具有巡查违规记录提示功能，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巡查信息时，系统应发出报警信号，并联动相应区域的视频监控、声音复核装置进行复核；
- e) 采集装置存储巡查信息条数不小于 4000 条，系统信息存储时间不少于 30d；
- f)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A/T 644、GB/T 31458 的相关规定。

10.4.5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10.4.5.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应对停车库（场）出入口及其车辆通道口实施控制、监视、行车信号指示、停车管理及车辆防盗等综合管理，信息记录保存不少于 30d。

10.4.5.2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A/T 761 的相关规定。

10.4.6 公共广播系统

10.4.6.1 当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公共安全信息播报与发布，并能有效指引人员疏散。

10.4.6.2 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内部安全防范工作需要，进行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播报。

10.4.6.3 公共广播系统的广播范围应能覆盖全单位，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526—2010 的相关规定。

10.4.7 呼叫系统

应能准确显示呼叫患者房间号、床位号、位置等信息，患者呼叫时，医护值班室应有明显的声、光提示，需应答后方可解除警报。

10.4.8 对讲系统

应能准确传递对话内容，声音清晰可辨，宜有记录功能。

10.4.9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10.4.9.1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应符合 GB 15210 的要求。

10.4.9.2 手持金属探测器应符合 GB 12899 的要求。

10.4.9.3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 GB 15208.1、GB 15208.2 的相关要求。

10.4.9.4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 的相关规定。

10.4.10 安全监控中心

安全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监控中心，安排专人负责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 b) 应配备专用通讯设备、备用电源、专用防护器械，同时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和声光警报装置，具备防火、防盗等安全设施；
- c) 应当设定视频监控图像监视查看权限，设置内部视屏和医患隐私图像遮挡功能；
- d) 应配置能与报警同步的终端图形显示装置，能准确地识别报警区域，实时显示发生警情的区域、日期、时间及报警类型等信息；
- e)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等各子系统设备终端均应设置在安全监控中心，能实现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记录和打印；
- f)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B/T 31458 的相关规定。

10.4.11 其他要求

10.4.11.1 电子防范系统供电应符合 GB/T 15408 的规定，且应配备备用电源。备用电源应能保证断电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8h，视频监控系统摄像机、录像设备和主要控制显示设备正常运行不少于 1h，出入口控制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48h。

10.4.11.2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等各子系统之间应保持相互联动。

10.4.11.3 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之间的时间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5s，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10s。

10.4.11.4 其他未规定信息存储时间的电子防范系统采集信息的有效存储时间宜不少于 30d。

10.4.11.5 电子防范系统防雷和接地应满足人身安全和电子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并应符合 GB 50343 和 GA/T 670 的相关规定。

10.5 管理要求

10.5.1 电子防范系统的建设程序、设计、检验、验收等应符合 GB 50348—2018、GA/T 75 及相关规定，并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系统验收报告。

10.5.2 应做好电子防范系统的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宜按照 GA/T 1081 的要求对电子防范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

10.5.3 应做好电子防范系统所采集信息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不应泄露或不当使用。

10.5.4 电子防范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在 24h 内修复，在系统修复前应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

11 制度防范

11.1 基本要求

11.1.1 医院应根据自身特点及内部安防工作需要建立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制度，以加强安全防范体系的日常管理，发挥体系综合效能，确保体系良好运行。

11.1.2 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医院内部安全防范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11.2 主要组成

11.2.1 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

医院应收集整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a) 国家、省、市安全防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 b) 医院内部安全防范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省、市）标准。

11.2.2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内部治安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 b) 档案、重要资料的安全管理制度；
- c) 财务、实验室、化验室、病理室、科室、病房安全管理制度；
- d) 药房、药库安全管理制度；
- e) 药品、危险品等重要物品使用、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 f) 防盗、防骗管理制度；
- g) 医疗废物安全管理制度；
- h)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 i) 保密制度；
- j) 停车库（场）管理制度；
- k) 人员、车辆来访登记制度；
- l) 安全检查制度；
- m) 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11.2.3 人员管理制度

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门卫值班、巡查制度；
- b) 保安员值班、交接班制度；
- c) 保安员管理制度；
- d) 岗位职责。

11.2.4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施设备巡查制度；
- b) 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 c) 设施设备台账管理制度。

11.2.5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 b)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c) 安全防范应急预案与演练制度；
- d) 治安风险评估与分析制度；
- e) 医患纠纷调处制度；
- f) 医警联动制度；
- g) 治安、刑事案件及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11.2.6 检查考核制度

检查考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检查制度；
- b) 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考核制度；
- c) 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激励制度。

11.3 管理要求

11.3.1 应对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及制度实施中产生的各类文件和记录进行归档管理，方便查阅、追溯。

11.3.2 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应定期查新，确保时效性。

11.3.3 应通过多种培训方式，确保治安保卫人员、保安员及各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各类内部安全防范制度，熟知各自岗位职责。

11.3.4 应按照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检查制度制定检查计划，按计划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11.3.5 对未落实安全防范制度的违规行为应及时进行整改，对违规的责任人要给予相应的处理，确保各项安防制度落实到位。

11.3.6 对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制度，在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2 监督检查

12.1 监督检查类别

监督检查分为外部监督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

12.2 外部监督检查

12.2.1 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a) 人力防范：

- 1) 医院第一责任人落实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情况；
- 2) 医院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
- 3) 医院出入登记、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要部位（区域）重点保护、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护措施情况；
- 4) 医院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 5) 医院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情况；
- 6) 医院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资质、人员资格、评价和评价考核情况。

b) 实体防范：

- 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配置情况；
- 2)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并有检查记录。

c) 电子防范：

- 1) 电子防范系统的设置情况；
- 2)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有效运行并有记录。

d) 制度防范：

- 1) 医院制定的内部安全防范制度是否完整；

2) 制度是否有效落实执行并有记录。

e)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12.2.2 列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医院外部监督检查除应检查 12.2.1 条内容外，还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a) 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情况；
- b)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区域）确定情况；
- c)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区域）设置必要的电子防范系统，并实施重点保护情况；
- d) 制定医院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组织演练情况；
- e)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12.3 内部监督检查

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a) 人力防范：
 - 1) 保卫力量背景、资质的审查情况；
 - 2) 保卫力量履行职责情况记录表；
 - 3) 保卫力量对医院内部治安防范工作的执行情况；
 - 4) 保卫力量对医院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区域）的了解情况；
 - 5) 保卫力量对医院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熟悉情况；
 - 6) 保卫力量对治安保卫设施设备的了解、使用情况；
 - 7) 保卫力量对治安防范技能的掌握情况；
 - 8) 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资质、人员资格和服务情况。
- b) 实体防范：
 - 1) 医院内部是否按照表 1 配置相关实体防范设施设备；
 - 2)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是否合格；
 - 3)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
- c) 电子防范：
 - 1) 医院内部是否按照表 2 配置相关电子防范系统；
 - 2)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验收合格；
 - 3)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 4) 电子防范系统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
- d) 制度防范：
 - 1) 医院内部是否按照本文件第 11 章的规定制定制度；
 - 2) 制度落实情况；
 - 3) 制定的制度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e)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12.4 监督检查要求

12.4.1 外部监督检查工作主要由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每年应不少于 1 次，监督检查内容按照附录 A 中的表 A.1 进行。

12.4.2 内部监督检查工作由医院组织开展，每月应不少于 1 次，每年的检查项目应能覆盖本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监督检查内容按照附录 A 中的表 A.1 进行。

12.4.3 医院应针对外部监督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有效落实。

12.4.4 医院应建立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常态化管理台账，将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收集、整理，台账的内容和格式见 DB4401/T 105.1—2020 附录 B、附录 C。

附 录 A
(规范性)
监督检查记录表

监督检查记录表见表A.1。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接待人):		
监督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7 重要部位和区域	重要部位和区域的设置是否完整、合理、清晰,检查设置的重要部位和区域与相关文件		
2	8.1.2	与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是否有有效的沟通和联系,查问沟通机制,检查沟通记录		
3	8.2.1.1	医院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是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第一责任人,检查相关文件		
4	8.2.1.2	重点单位是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检查相关文件		
5	8.2.1.3	一般单位是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检查相关文件		
6	8.2.1.4	三级医院是否建立医院警务室,查看警务室		
7	8.3.1.2 和 8.3.2.2	治安保卫人员和保安员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要求8.3.1.2和8.3.2.2的要求,检查人员岗位设置相关文件		
8	8.3.2.1	保安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检查证件		
9	8 人 力 防 范	是否根据需要对出入车辆进行登记,检查记录		
10		是否对特定目标和区域进行看守,检查记录		
11		是否在医院内进行巡逻、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查记录		
12		检查医院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记录		
13		检查教育培训计划和记录		
14		检查应急演练计划和记录		
15	8.4.1	检查医院供水、供电、供气(含医用气体)、供热、供氧设备间,“毒、麻、精、放”药(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场所等重要部位(区域)、夜间值班室值班记录		
16	8.4.2	检查医院出入口、停车库(场)、门(急)诊、住院部、候诊区和缴费区等人员活动密集场所巡查记录		
17	8.4.4	医院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全体员工内部安全防范知识学习和技能演练,检查相关记录		
18	8.4.5	治安保卫人员和保安员每年是否有参加不少于2次的专门培训和考核,检查相关记录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9	8.4.6	医院是否加强对安检人员的培训，检查相关记录			
20		检查第三方机构资质			
21		对第三方机构是否有评价和考核，检查记录			
22	9.1.3	对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易于攀登、隐藏人员的部位，是否设置了防攀爬、防翻越、防藏匿的障碍物，检查现场			
23		重点单位的主要出入口、车辆出入口是否配置减速带、防冲撞金属柱、混凝土柱、栅栏门，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24		车辆出入口是否配置栏杆机，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25		医院内是否合理张贴安全标志，检查现场			
26		档案室（含病案室）、资料室、供水、供电、供气（含医用气体）、供热、供氧、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等设备间、科研和重要实验室（含高致病微生物实验室）等表1列出的重要部位的出入口是否配置防盗安全门，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27		公共广播中心、医患纠纷投诉和调解场所、膳食加工操作间、医疗废物集中存放场所的出入口以及天台、地下室场所的出入口是否配置金属防护门，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28		财务室、现金结算处、挂号处、收费处等场所是否配置防盗保险柜（箱），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29		档案室（含病案室）、资料室、科研和重要实验室（含高致病微生物实验）等表1列出的重要部位的窗口是否配置了金属防护栏，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30		医院周界、建筑（装修）施工场所是否配置围墙或隔离栅，检查现场			
31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强光手电、防护棍棒、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头盔、防刺服、防割（防刺）手套、防护面罩、防毒面具、化学防护服、对讲机等个人防护装备，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32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警戒带、应急包、消防器材等应急防护装备，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33		9.4	采购的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标准，检查相关采购记录		
34		9.5.1	是否建立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台账和档案，并完整、准确，检查台账		
35		9.5.2	是否定期对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并有记录		
36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异常时，是否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并有记录		
37	9.5.3	是否制定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实操培训，检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38	10 电 子 防 范	是否设置安全监控中心，安全监控中心内是否设置控制、记录、显示装置，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39		档案室（含病案室）、资料室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0		供水、供电、供气（含医用气体）、供热、供氧、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等设备间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1		公共广播中心、计算机中心、安全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2		财务室、现金结算处、挂号处、收费处等场所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3		医生办公室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4		致病微生物、“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存储场所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5		血液、血制品、标本、重要医疗物资、大中型医疗设备和重要设备仪器、贵金属等存储场所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6		药房、药库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7		科研和重要实验室（含高致病微生物实验）、实验室、化验室、病理室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8		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放疗室、隔离病房（区域）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9		标本采样、输液、检验等场所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0		医患纠纷投诉和调解场所、膳食加工操作间、医疗废物集中存放场所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1		医院周界、主要通道、医院主出入口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2		人员密集区域、电梯轿厢内和电梯厅、自动扶梯区域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3	门（急）诊、隔离门诊部、住院部、儿童住院区、新生儿住院区是否按照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54	表2	行政办公区域、报告厅、礼堂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5		太平间门外区域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6		天台、夹空层（避难层）、地下室场所、建筑（装修）施工场所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7		运钞交接区域及路线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8		停车库（场）、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处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9	10.4.1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1 的要求		
60	10.4.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2 的要求		
61	10.4.3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3 的要求		
62	10.4.4	电子巡查系统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4 的要求		
63	10.4.5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5 的要求		
64	10.4.6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6 的要求		
65	10.4.7	呼叫系统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7 的要求		
66	10.4.8	对讲系统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8 的要求		
67	10.4.9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9 的要求		
68	10.4.10	安全监控中心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10 的要求		
69	10.4.11.1	备用电源应能保证断电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8h，视频监控系统摄像机、录像设备和主要控制显示设备正常运行不少于 1h，出入口控制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48h		
70	10.4.11.2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和出入口控制系统等各子系统之间是否能保持相互联动		
71	10.4.11.3	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之间的时间偏差是否小于或等于 5s，与北京时间的偏差是否小于或等于 10s		
72	10.5.1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验收报告		
73	10.5.2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74	10.5.3	是否对电子防范系统所采集的信息有保护和管理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和正当使用		
75	10.5.4	电子防范系统出现故障时是否在 24h 内修复，并采取相关应急防范措施，检查相关记录		
76	11.2.1	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制度是否包括了国家、省、市安全防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地方（省、市）标准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77	11 制 度 防 范	11.2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检查考核制度等		
78		11.2.2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有与制度相应的档案管理、危险品管理等记录		
79		11.2.3 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有与制度相应的门卫值班、巡查等记录		
80		11.2.4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有与制度相应的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等记录		
81		11.2.5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包含应急预案，并有与制度相应的应急演练等记录		
82		11.2.6 检查考核制度是否完善，并有与制度相应的检查、考核等记录		
83		11.3.1 各项制度及制度实施中产生的各类文件和记录是否归档管理，可查阅可追溯		
84		11.3.2 制度中包含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是否现行有效，定期进行查新，检查相关记录		
85		11.3.3 是否对治安保卫人员、保安员及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安全防范制度培训，检查相关记录		
86		11.3.4 是否按计划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相关记录		
87	11.3.5 是否对未落实安全防范制度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检查相关记录			
88	12 监 督 检 查	12.4.2 是否定期开展内部监督检查，检查相关记录		
89		12.4.3 是否针对外部监督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有效落实，检查相关记录		
90		12.4.4 是否建立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常态化管理台账，检查相关台账		

参 考 文 献

- [1] DB44/T 1167 医院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1号 2004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 202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93号 2007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 [6] 国卫办医发[2013]28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
 - [7] 国卫办医发[2020]1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通知
 - [8]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2017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
 - [9] 穗府办规[2019]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
 - [10] 穗公规字[2018]4号 广州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试行）
 - [11] 穗公[2014]113号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院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意见
 - [12] 穗公[2014]96号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在三级医院建立警务室的通知
-